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中泰化学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中泰化学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结合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化”）的电石产量和疆内电石供应情况，向关联方新冶能化采购生产所需的电石原料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